

关于东方红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东方红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少于 2 人，故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合同》关于“集合计划的清算”约定如下：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6)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合同》第七十条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